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智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陽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基隆○○○○○○○○暖暖辦公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5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耀陽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CHANEL」皮包陸拾陸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耀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商標法第97條於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然修正後之法律尚待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而未生效，故仍應適用現行之商標法第97條規定。次按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有立報關實業有限公司報關人員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為間接正犯。

㈡按所謂接續犯，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能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認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141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本件及前案是同時進口，只是一個是空運，一個是海運」等語（見本院審智易卷第32頁）。經查，本案輸入仿冒「CHANEL」皮包時間為112年4月4日，與前案輸入時間112年1月13日，二者相隔已逾2個月，則本案輸入之仿冒皮包是否與前案為同時進口已有可疑，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當時空運的被判刑後我有跟大陸的朋友說我不要進口了，但是他說沒辦法」等語，足見被告對於其進口之仿冒皮包係分次輸入知之甚詳，是被告於本案及前案各次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犯意應屬有別、行為亦有殊異，難認係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自無接續犯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彼此間應為數罪，併予敘明。

㈢爰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被告輸入品質低劣之仿冒商標商品，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非小，有礙公平交易秩序，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行為實屬不該，惟被告尚未收貨即遭海關查扣，並未進入我國市場而造成實際之損害，併審酌被告侵害商標權之件數及市價，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之「CHANEL」皮包30個、36個（合計66個）均為仿冒商標商品，係侵害商標權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2 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856號

被　　告　張耀陽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耀陽明知「CHANEL」文字及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

0000號、00000000號）係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登記，並取得指定使用於皮包等商品之商標權，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就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或販賣及意圖販賣而輸入他人所為之含有前開商標圖樣之商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4日，以其不知情之友人吳志成、黃韋樺2人名義為納稅義務人，委由不知情之有立報關實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號碼：AX00000000S8號、AX00000000SE號；分提單號碼：NZ000000000號、NZ0000000000號）入境，以此方式將上開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仿冒「CHANEL」皮包30件、36件（合計66件，下稱本案皮包）輸入抵臺。嗣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人員在東立台北港海運快遞貨專區查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耀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以其不知情之友人吳志成、黃韋樺名義，進口本案皮包之事實。 2.被告坦承知悉進口貨物為標示香奈兒商標皮包之事實。 3.被告知悉香奈兒商標皮包正品市價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事實。
2	證人吳志成於警詢時之證	被告以證人吳志成名義進口

	述	本案皮包之事實。
3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各2份、扣案本案皮包照片2張、包裹收件人及收件地址翻拍照片2張	1.被告以證人吳志成、黃韋樺2人名義進口本案皮包共計66件之事實。 2.本案皮包66件於112年5月26日10時許，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人員在東立台北港海運快遞貨專區查獲並扣押之事實。 3.包裹收件人為被告、收件地址為被告居處之事實。
4	鑑定證明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海運快遞一課違反商標法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各2份	1.本案皮包66件均為仿冒商品之事實。 2.本案皮包66件，侵權市值達990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品罪嫌。扣案之本案皮包66件，均為仿冒商標商品，請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1 項商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註：本條尚未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 105.11.30 版之第 97 條】
修正前條文：
第 97 條（105.11.30 版）
（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